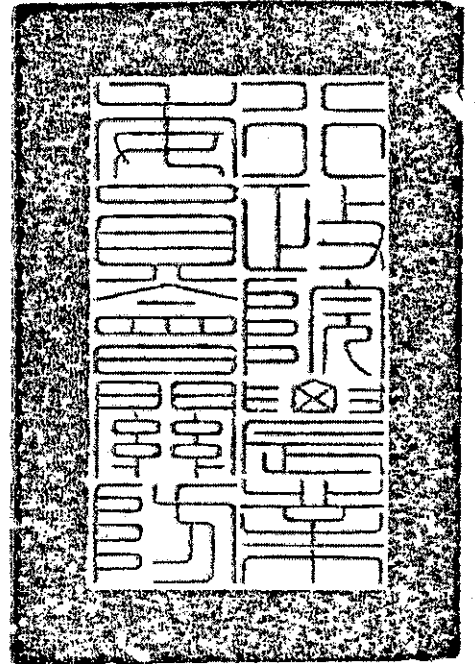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。

主任委員陳保基 公出
副主任委員王政騰 代行

附件：

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

中文名稱 Chinese common name	學名 Scientific name
紅 檜	<i>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</i>
臺灣扁柏	<i>Chamaecyparis obtusa</i> var. <i>formosana</i>
臺灣肖楠	<i>Calocedrus macrolepis</i> var. <i>formosana</i>
臺灣杉	<i>Taiwania cryptomerioides</i>
巒大杉(香杉)	<i>Cunninghamia konishii</i>
南洋紅豆杉(臺灣紅豆杉)	<i>Taxus sumatrana</i>
檫(臺灣檫)	<i>Zelkova serrata</i>
烏心石	<i>Michelia compressa</i>
牛 樟	<i>Cinnamomum kanehirae</i>
臺灣檫樹	<i>Sassafras randaiense</i>
黃連木	<i>Pistacia chinensis</i>
毛 柿	<i>Diospyros philippensis</i>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慧如
電話：(02)77129126
Email：cdh0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95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07農委會森林法所定珍貴樹種公告（1040095178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7月10日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函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4/07/14
15:37:57



裝

訂

線